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0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八甲理工一館第二會議室

主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楊希文院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遴選本院 101 年度獲得傑出研究獎及產學績優獎之教師。

說明：

1.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鼓勵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辦法」(如附件)第二條：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且發表論文總計分數於本院前五名者，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第一名貳萬，第二名壹萬，第三名伍千）並公開表揚頒發傑出研究獎牌一只。第三條：主持本校前一年度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案、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經費為本院前三名者，補助獎勵耗材經費（第一名貳萬，第二名壹萬，第三名伍千）並公開表揚頒發產學績優獎牌一只。技轉金額乘以三倍權重之經費，併入年度計畫經費計算。
2. 本年度申請本院傑出研究獎者有柳文成、陳建仲、郭文旭、林澤聖、唐志雄、徐文平、王本壯等 7 位教授。本年度申請產學績優獎者有王本壯、林惠娟、郭文旭、邱明申、張坤森、謝健、江姿萱、柳文成、王偉哲及陳建仲等 10 位教授。
3. 申請資料如**附件一**傑出研究獎及**附件二**產學績優獎者。

辦法：根據「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鼓勵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辦法」遴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1. 本院 101 年度研究傑出獎

第一名柳文成教授，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貳萬元，並公開表揚頒發傑出研究獎牌一只。

第二名陳建仲教授，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壹萬元，並公開表揚頒發傑出研究獎牌一只。

第三名郭文旭教授，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伍千元，並公開表揚頒發傑出研究獎牌一只。

佳 作林澤聖教授，公開表揚頒發傑出研究獎狀一只。

佳 作唐志雄教授，公開表揚頒發傑出研究獎狀一只。

其他申請二位教師徐文平教授及王本壯教授另頒發研究優秀獎勵獎狀一只。

2. 本院 101 年度產學績優獎

第一名王本壯教授，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貳萬元，並公開表揚頒發產學績優獎牌一只。

第二名林惠娟教授，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壹萬元，並公開表揚頒發產學績優獎牌一只。

第三名邱明申教授，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伍千元，並公開表揚頒發產學績優獎牌一只。

其他申請七位教師謝健教授、張坤森教授、江姿萱教授、柳文成教授、郭文旭教授、王偉哲教授及陳建仲教授另頒發產學優良獎勵獎狀一只。

第二案

提案單位：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院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全條文。

辦法：根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設置辦理，修正內容如**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決議：根據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原要點內容	修訂要點內容	說明
	五、主任以下設置執行秘書一人，水土防災組、大地防災組、都市規劃防災組、防災資訊組各組組長一人，執行秘書與組長由主任至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提請理工學院院長聘兼之。	本次增訂要點內容
五、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及本中心主任商討聘任之，協助訂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研究方向。	六、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及本中心主任商討聘任之，協助訂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研究方向。	編號類推
六、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聘研究人員；並得約聘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七、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聘研究人員；並得約聘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編號類推
七、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出席人員包括中心主任、特聘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八、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二次 ，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出席人員包括中心主任、 執行秘書、組長、 特聘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八、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九、 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編號類推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3 年 03 月 30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2 日本中心 94 年度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5 月 09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6 月 13 日本中心 95 年度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02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同意核備
102 年 01 月 03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有關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之合作及發展，提升研究及服務環境，特在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附設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提昇本院災害防救技術研究水準，並提供政府與民間災害防救技術服務。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組織專業研究團隊，提升防災研究能量。
 - （二）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實務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推廣及其他機關委託代辦之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理工學院院長推薦本院災害防救專長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五、主任以下設置執行秘書一人，水土防災組、大地防災組、都市規劃防災組、防災資訊組各組組長一人，執行秘書與組長由主任至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提請理工學院院長聘兼之。
- 六、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及本中心主任商討聘任之，協助訂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研究方向。
-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聘研究人員；並得約聘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 八、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出席人員包括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組長、特聘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九、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02 年 01 月 0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	八甲理工一館第一會議室
主席	楊舜文		
出席人員			
機械工程學系 鄧翠書主任	鄧翠書		
化學工程學系 徐文平主任	徐文平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賴宜生主任	賴宜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游慶海主任	游慶海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王承德主任	王承德		
工業設計學系 拾巴震主任	拾巴震		
建築學系 梁漢溪主任	梁漢溪		
能源工程學系暨能源中心薛康琳主任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鄧魁先主任			

機械系教師代表 吳文章教授	吳文章
機械系教師代表 白炳文教授	白炳文
化工系教師代表 趙恩中教授	趙恩中
材料系教師代表 許志強教授	許志強
土木系教師代表 李增欽教授	
環安系教師代表 徐學文教授	
工設系教師代表 徐義權教授	徐義權
建築系教師代表 ^{黃桂陽教授} 王本柱教授	黃桂陽
能源系教師代表 陳建仲教授	陳建仲
材化博士班教師代表 劉鳳錦教授	劉鳳錦
工作人員 黃惠琳 助理	黃惠琳
工作人員 陳雅華 助理	陳雅華